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柯佳秀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0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95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09年暑期
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海
報各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前開活動並鼓勵學生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法保決字第1090550614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法務部
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 年度
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少年犯
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